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领馆

2021 年 03 月版

欧盟蓝卡签证申请须知

请注意:德国对于居住地在中国的旅行者继续采取入境限制措施。请通过以下链接 [Webseite](#) 获取最新相关信息。

具有德国高等学历、具有与德国高等学历相当的或者获认可的外国高等学历的第三国公民持欧盟蓝卡可在德国从事与其职业技能相当的工作。

请登陆国际性专业人才的门户网站 www.make-it-in-germany.com 了解有关欧盟蓝卡的一般信息。

申请人须亲自到签证处递交签证申请。

若未另作说明，每种材料须递交 3 份(原件和 2 份复印件)。即原件看过退回申请人后，签证处留下 2 套相同的申请资料。

所需材料:

1. 亲笔签名的旅行护照并附上护照照片页的复印件 2 份。护照有效期须至少超出签证有效期 3 个月。
2. 2 份用德文或英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德国签证申请表。请登录: <https://videx-national.diplo.de> 使用我们的数字签证申请表，在线填写长期签证申请表
3. 3 张相同的近期白底生物识别证件照片
4. 非中国籍的申请人：有效的中国签证或居留证
5. 用德文书写的完整的简历
6. “雇佣关系声明”表，其中应注明至少 56800 欧元的毛年收入（若从事人员紧缺的职业，如作为自然科学工作者、数学家、工程师、医生或 IT 专业人员毛年收入至少为 44304 欧元）。
7. 若涉及，德国联邦劳动署或外国人管理局的预先批准

8. 高校学位证书:

- 德国高校学位证书或
- 经主管部门认可的外国学位证书¹，附德文译文和主管部门的认可证明或
- 与德国高校学位相当的外国学位证书²并附德文译文
 - 您可登陆 ANABIN 数据库的网站 www.anabin.kmk.org，了解您的外国学位证书是否与德国高校学位相当。
 - 请注意，签证处将审核您的学位是否与德国高校学位相当。如果在 ANABIN 数据库中无法确定此信息，请先联系 ZAB 评估您的证书。
 - 如果在数据库中找到您的大学或学位，或者您的学位不具有可比性，也请联系 ZAB 评估您的证书。
 - 在特殊职业中，可能需要对您的外国学位进行正式认可。您可以在此处获得更多信息。

9. 现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信并附德文译文

10. 在德医疗保险证明:

自入境之日起生效，直到就业后法定医疗保险开始为止

11. 签证费 75 欧元，须折合人民币支付

个别情况下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它材料。德国驻华使馆或领馆将同德国联邦劳动署并且有可能同外国人管理局（如果需要其同意才能签发签证）合作处理签证申请。办理时间根据具体情况有所不同，预计为数周。递交申请 4 周内请勿询问申请的办理情况。

请阅读德国驻华使领馆网站上“[签证和入境常见问题](#)” [FAQ](#) 中的相关提示，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

免责声明:

此须知中全部内容均基于撰文时掌握的知识 and 估计，特别是因为期间法律法规方面的变更，其完整性和正确性无法保证。以德文文本为准。

¹ 如果在中国获得学位，则必须同时提供大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² 如果在中国获得学位，则必须同时提供大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